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Ray & Partners

Since 1999

中国北京 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05-706 室
电话: (010) 64426767 传真: (010) 62054161
705-706 Room Everlast Plaza No. 39, And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R. China
Tel: (010) 64426767 Fax: (010) 62054161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正 文.....	5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14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4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15
十四、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王洪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人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策法意字 2019 第 124 号

致：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接受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特委派李福来律师、赵伯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前述文件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559481976W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及总承包；环保设备租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电子仪器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化工及生物行业技术研发；化工及生物行业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及设备的研发、加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46 号）；经核查，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霍普科技”，证券代码为“83968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身份
1	王洪元	5,000,000	5,000,000	现金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共计1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元，男，199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11199404283514，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赛顿大厦1号楼1门2701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天津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在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1名，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通过《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三）本次发行认购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12月12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13日（含当日）17:00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至2019年12月13日17:00之前认购资

金未到账，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公司收到汇款回单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13日）的汇总情况，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该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洪元	5,000,000	1.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北支行账户收到认购人支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亚会B验字（2019）第011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

次股票发行尚需在股转公司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签约主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

《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联系确认，未按时递交《意向申报函》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交《意向申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新增全部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审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1 名，本所律师认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审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1 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一）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了明确。

（三）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 结论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1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声明承诺。

（十五）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强" (Liang Qiang).

梁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福来" (Li Fulu).

李福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伯洋" (Zhao Boyang).

赵伯洋

2014年12月25日